

協議價購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請簽章)

因予交通部公路局興辦「台 19 甲線 47K+350~50K+800 (49K+482~52K+934) 拓寬工程」開闢事宜同意下列條約，因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一、本人同意提供土地標示：臺南 市 關廟 區段_____地號共____筆，土地面積共_____平方公尺，持分_____。

二、交通部公路局應以協議價購核定價格發給本人作為土地買賣價金。

三、交通部公路局應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發給依法設置之價購金。

四、本人所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辦理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價購不成立。

五、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移轉所需地政規費由交通部公路局支付。

六、為配合需用土地人興辦工程，若非為「道路用地」及「交通用地」同意委託需用土地人辦理上揭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配合辦理價購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及同意由需用土地人代為辦理用地分割登記。

七、本人同意交通部公路局於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程序後，支付土地及地上物買賣價金。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